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办〔2022〕39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股室、环境监测站、执法大队：

现将《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有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宣城市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现就我局 2022 年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坚持学深悟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力打造美丽中国绩溪样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目标导向、系统观念，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高质量持续改善。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的理解和把握，真正学深学透、入脑入心。（牵头股室：办公室）

2.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和交流。围绕 6.5 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持续发声。开展“公

众看环保”活动，完成年度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任务。（牵头股室：办公室）

3. 强化督查考核。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认真抓好工作落实，重点办好上级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对贯彻落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定期开展督查督办。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继续开展生态环保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股室：办公室）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 实施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落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定。（牵头股室：业务股）

5. 深入推进 VOCs 整治。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加快

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实施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工程，实施锅炉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牵头股室：业务股)

6. 加强大气面源管控。聚焦 PM₁₀ 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建筑工地执行“六个百分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城市清扫保洁，进一步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进一步强化洒水降尘、冲洗除尘。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严禁秸秆等露天焚烧，加强禁烧巡查。(牵头股室：业务股)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7. 加强水质断面管控。强化国控断面水质管控，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确保完成目标考核任务。以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为抓手，加强重点断面精细化管控。对年度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国控断面，制定并实施水体达标方案。(牵头股室：业务股)

8. 着力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升级版）》，持续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7+1”行动。(牵头股室：执法大队、综合股)

9. 提升城市污水治理能力。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

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补水活水工程，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绩溪县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开展管护成效巡查。（牵头股室：业务股）

10.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完善饮用水保护区划定，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并向农村“千吨万人”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拓展。强化备用水源供水保障和应急备用水源运行维护管理。（牵头股室：业务股、执法大队）

11. 加强重点领域监测监管。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研究制定分类整治、规范化建设及监管措施。实施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汛期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跨界河流共保联治。（牵头股室：执法大队、业务股）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2. 加大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溯源和安全利用示范。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牵头股室：业务股）

13. 深入推进地下水环境监管。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坚持系统治理，充分考虑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等要素的协同效应，突出水土协同和综合防治。（牵头股室：业务股）

14. 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执法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间两网融合。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城乡原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强化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生物基可降解替塑产品推广。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牵头股室：业务股）

1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精准施肥、有机

肥替代化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探索推进农田地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和科学处理方式。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从源头减少地膜使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降碳与污染治理。（牵头股室：业务股）

五、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6. 狠抓“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2017年以来所有已通过验收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全面自查。对新发现的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重新纳入整改清单。常态化开展“大排查、大起底”，每季度组织拍摄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制定整改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确保改彻底、改到位。严格实施每月调度、通报制度，适时开展周调度。全面按时按质填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平台，强化信息化调度平台功能，健全整改问题闭环机制。（牵头股室：执法大队）

17. 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突出矛盾。以畅通环境问题信访渠道，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依法查处。加强信访反馈、沟通和协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引导各地探索将重点问题整改项目化，与基

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等有机结合，整体对外招商引资，打造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亮点工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破解制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根本性矛盾。（牵头股室：执法大队）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8.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和“绿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实施涉铊、涉危、重金属污染防控。完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牵头股室：监测站、执法大队、综合股）

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9.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实施宣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探索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牵头股室：业务股、综合股）

20.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加

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需要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减煤。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探索推进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实施用能权交易。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牵头股室：综合股）

21.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生活创建。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宣传，引导公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7个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牵头股室：办公室、综合股）

八、全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2.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牵头股室：办公室）

23.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大查处涉自

动监测数据违法行为。开展新车、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测。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牵头股室：办公室、执法大队、监测站、综合股）

24.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持续做好农村产权交易、新安江流域水排污权交易以及林业碳汇项目等，积极筹备新安江流域水权交易，进一步丰富交易所服务范围。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规定》，积极争取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牵头股室：业务股、综合股）

25. 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聚焦水、大气、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以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高端装备研发，形成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研发平台建设。（牵头股室：业务股）

九、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加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完善项目定期调度、联系企业制度。配合市局编制《宣城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双招双引”工作实施方案。积极谋划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牵头股室：综合股）

27. 积极回应处理群众环境诉求。贯彻落实信访要求，对重复信访件、重点信访件，落实“一案一策、一人一策”。

注重办理和回应时效，引导群众对办理结果开展评价，明确责任，定期通报，推动形成“接访--转办--督查--反馈”的工作闭环。（牵头股室：执法大队）

28. 全力打造绿色转型“绩溪样板”。贯彻落实《中共绩溪县委 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力打造绿色转型“绩溪样板”的实施方案》，结合绩溪发展实际，全面推进县委“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创新活县”战略，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创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基本形成极具县域特色的高端工业产业，建成安徽文化强县、文旅大县，力争在全省早日建成全面绿色转型和极具地域特色的“绩溪样板”。（牵头股室：综合股，各股室、站、队配合）

